

2018.12.24

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

关于规范宝安区中心医院名称使用的通知

社管中心、各科室：

根据深卫计便函〔2018〕1299号《市卫生计生委关于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加挂第二名称的意见》的通知，同意我院加挂第二名称“深圳大学第五附属医院”。为进一步规范医院名称使用，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即日起凡涉及医院中文名称的，统一使用“深圳市宝安区中心医院-深圳大学第五附属医院”；

二、即日起凡涉及医院英文名称的，统一使用“Baoan Central Hospital of Shenzhen - The Fifth Affiliated Hospital of Shenzhen University”。

特此通知。

请院办转交。

附件：Logo 模板

2018.12.24

